附件3

申报承诺书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深前海规〔2024〕20号，以下简称“《措施》”）的相关规定和申请说明，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单位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三、本单位在前海合作区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四、本单位未重复申请与享受本《措施》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

五、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同意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六、本单位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形。若违反本条承诺，本单位五年内不申请前海任何形式产业扶持资金，并同意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发放资金。

八、本单位所申请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报《措施》第三条的企业，还需添加承诺：“本单位符合《措施》所称的‘人工智能企业’的全部相关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